



彰化銀行

112年度議合紀錄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本行關注與分析被投資公司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透過發函、電話會議、訪查、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對話及互動，以達成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 本行定期彙總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紀錄，並揭露於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網頁，每年更新一次。
- 為完善投資後管理，本行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以評估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列舉評估項目如下：

➤ 股票投資：

1. 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的財業務表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
2. 是否發生ESG相關議題之重大負面新聞。
3. 於股東會前，檢視其股東會議案是否為重大議案。

➤ 債券投資：

1. 定期追蹤債券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作為評估盡職治理行動之有效性。
2. 追蹤債券發行人是否涉及ESG相關之重大議題或負面新聞。
3. 鼓勵債券發行人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如: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等)。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 112年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法說會，及對被投資公司發函，相關互動數據統計如下：

1. 112年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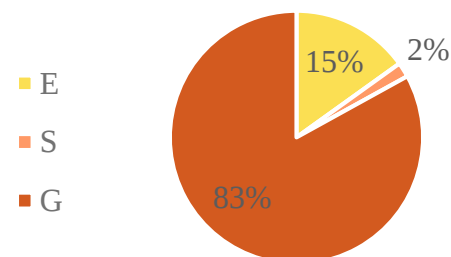
互動方式	互動情形
發函被投資公司	2次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線上會議	1次
參與被投資公司法人說明會	40次
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會)	86次，出席率100%
擔任被投資公司董監事	10家

2. ESG議題議合

	線上會議	發函	E-mail	合計
E	1註	0	7	8
S		0	0	1
G		2	41	44
合計	1註	2	48	51註

註：本行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與C公司舉行線上會議，會中涵蓋ESG三面向，惟因三面向均於同次會議討論，故計算合計數時僅以1次計之。

ESG議合比例



議合進度及設置個階段里程碑

- 為追蹤並分析議合成效，本行針對重大議合議題制定四階段里程碑，若被投資公司未在適當時間範圍內取得足夠進展或改善，本行將視情況採取相應措施，如提高議合頻率、聯合其他公司議合或進行投資部位之減持評估，本行在112年推動重大議合議題之各里程碑數量及占比如下：

里程碑	說明	公司數量	金額占比
階段一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主題	1	0.3%
階段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題存在	5	10.1%
階段三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1	0.2%
階段四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6	2.4%
合計		13	13%

註：總資產涵蓋股權及債券資產，惟債券部位僅涵蓋部位金額達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1%以上或與股權聯合議合之公司債與金融債。

議合實例

● 實例一

議合面向：ESG-E 環境

議合階段：階段四(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議合層級：本行副總經理與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本行子公司(下稱D公司)為創業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新興及成長中企業，基於永續金融發展，本行指派之董監事請子公司就投資“E”「環境永續」概念之產業訂定執行目標，並請子公司將ESG執行成效納入績效考核。

預期目標：

D公司112年新承作二件以上投資“E”「環境永續」概念之產業，包含減碳(如節能或綠色能源、循環經濟等)及環境永續(如土壤及汙水整治、廢料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業。

後續追蹤及影響：

D公司將ESG執行目標項目達成比率納入該公司績效考核；另外，有關投資「環境永續」概念產業之認定，D公司參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訂定ESG投資檢核標準，上述事項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將持續追蹤檢視該公司ESG投資情形。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激勵公司及員工有意願投資「環境永續」產業，落實股東與企業攜手實踐ESG企業社會責任。

議合實例

● 實例二

議合面向：ESG-G 公司治理

議合階段：階段四(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某被投資公司(下稱E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邀請不具負責人身分之大股東出席會議，且插手議題決策，違反公司治理，遭金管會裁罰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董事長停職6個月、副董事長停職1年，總經理予以減薪處分，而子公司亦遭裁罰1,000萬元。本行於112年8月14日以電子郵件詢問該公司針對裁罰案之後續改善計畫。

預期目標：

促請公司檢討改善大股東干涉公司經營之問題，落實產金分離原則。

後續追蹤及影響：

E公司於112年8月17日回覆電子郵件表示，針對缺失事項，已依最新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相關辦法以茲遵循，故維持繼續持有。惟考量本案嚴重違反公司治理且情節重大，本行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表現。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公司治理的改善，可加強員工法規遵循，使客戶往來更具信心，並重塑企業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

議合實例

● 實例三

議合面向：ESG-G 公司治理

議合階段：階段四(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某被投資公司(下稱F公司)邀請不具負責人身分之大股東出席公司內部重要會議，公司高階主管亦提供內部業務資訊、人事資料予大股東，違反公司治理，遭金管會裁罰新臺幣1,000萬元，董事長及法務長減薪處分。本行於112年11月8日以電子郵件詢問該公司針對裁罰案之後續改善計畫。

預期目標：

促請公司檢討改善大股東干涉公司經營之問題，落實產金分離原則。

後續追蹤及影響：

F公司於112年11月8日回覆電子郵件表示，針對缺失事項，已完成訂定與具有控制力大股東溝通互動之內部規範，未來將會持續落實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故維持繼續持有。惟考量本案嚴重違反公司治理且情節重大，本行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表現。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公司治理的改善，可加強員工法規遵循，使客戶往來更具信心，並重塑企業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

議合實例

● 實例四

議合面向：ESG-G 公司治理

議合階段：階段四(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資產類別：股票及債券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金管會接獲民眾檢舉反映某被投資公司(下稱G公司)資訊安全問題，發現該公司有未妥適建立個人電腦管理者權限及可攜式設備控管相關規範、未能依內部規範留存使用個人資料軌跡等資訊安全缺失事項，遭金管會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本行於112年11月29日以電子郵件詢問該公司之後續改善計畫。

預期目標：

促請公司檢討並依主管機關之意見進行改善，以強化資訊安全意識及完善相關規範。

後續追蹤及影響：

G公司於113年1月2日回覆電子郵件表示，針對缺失事項，已透過系統改善，成立跨部門小組，以最小化權限為基礎，並定期辦理資安議題查核；同時，積極宣導強化個人資料保護觀念，加強稽核人員資訊系統查核專業，並委由公正第三方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確信查核專案，降低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之風險，故維持繼續持有。本行將持續關注該公司資訊安全改善情況。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資料保密及資訊安全的改善，可強化員工教育訓練及提升法治知能，確保該公司客戶權益和隱私，使其往來更具信心，並重塑企業價值及維護股東權益。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進行議合

● 實例

議合面向：E、S、G –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議合階段：階段三(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本行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就某被投資公司(下稱C公司)之ESG整體績效、資訊揭露等事項進行議合。本行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檢視該公司之ESG現況，就社會面、經濟面(包含公司治理)、環境面及揭露面提出建議，並於112年6月9日舉開三方線上會議討論所提出之建議。

預期目標：

促使公司檢討並強化其ESG辦理事項。

後續追蹤及影響：

因應利害關係人(包含政府、客戶、投資人等)要求，C公司積極參加各項國際氣候變遷相關倡議，已於2023年提交SBTi承諾，預計2024年完成SBTi目標審核，且依循TCFD方法論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及調適策略，並採用SASB永續指標。在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建議可推選女性董事及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故維持繼續持有。本行將持續關注並追蹤該公司相關執行情形。

本次議合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該公司在ESG永續表現的持續進展，除可提升企業競爭力外，並可降低經營風險，善盡社會責任，為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創造最大價值。